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36號

抗 告 人 徐海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國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曾繳納裁判費之當事人，倘不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醫字第3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依其所提證據，未能釋明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後，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，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王 怡 雯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王宜玲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